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释义 .....	1
正文 .....	3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3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8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9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5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7
六、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0
七、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21
八、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1
九、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21
十、 结论意见 .....	22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28 层 邮编: 266071  
27-28/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 Kong Middle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电话/Tel: +86 532 5572 8677/8678 传真/Fax: +86 532 5572 8667/7666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汇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作为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融晟汇发”“收购人”）收购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张恒春药业”或“公众公司”）相关事宜（下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下称“《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编制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人、融晟汇发	指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汇铸	指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转让方	指	王伟杰及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昌富享	指	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张恒春药业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融晟汇发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28,1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5%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拟向收购人转让的公众公司 28,125,000 股股份，包括王伟杰持有的公众公司的 26,411,364 股股份及恒昌富享持有的公众公司的 1,713,636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融晟汇发与王伟杰、恒昌富享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融晟汇发与王伟杰、恒昌富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融晟汇发与王伟杰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2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MAK3MA8N20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K3MA8N20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99 号 5 号楼 706 户
法定代表人	王轲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以上资料以及收购人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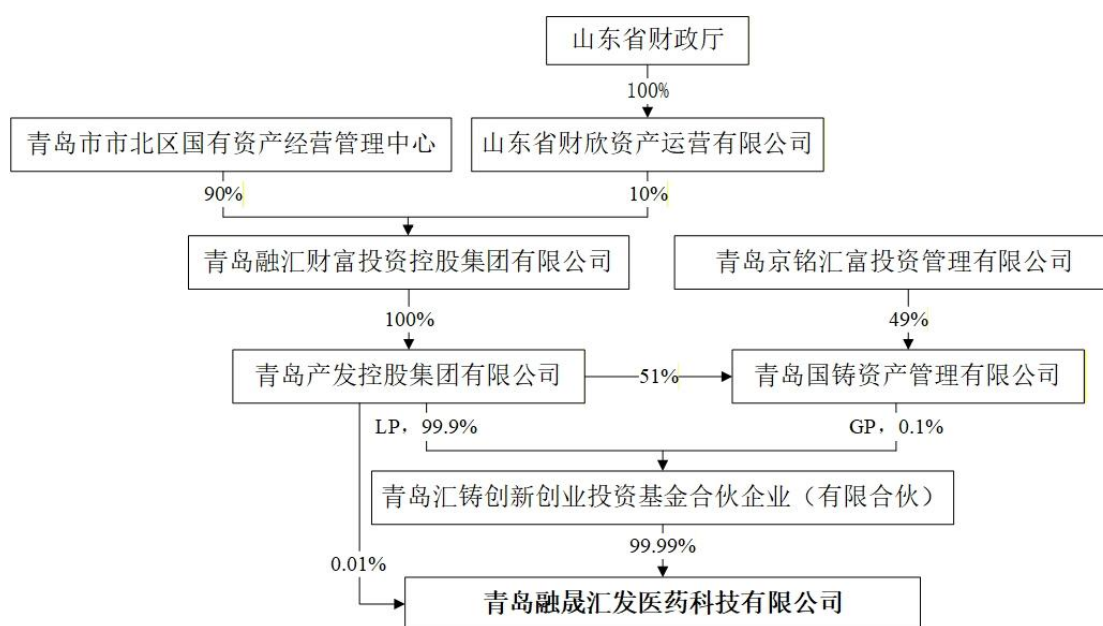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青岛市经营主体档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查询的收购人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99	99.99%
2	青岛产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0.01%
合计		10000	100%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收购人 99.99%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其对收购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之外，收购人控股股东青岛汇铸控制的核心企业<sup>1</sup>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南宏融信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40万元	99.9001%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收购报告书》及本法律意见书不对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sup>1</sup> 注：仅列示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作为 LP 出资的基金合伙企业并未列示。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设监事及监事会，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王轲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	孙磊明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 （六）收购人的资格

####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 3.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4.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成立不足一年。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控股股东青岛汇铸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汇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2404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3501 号）。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5 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上述与收购人主体资格相关的内容进行披露；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5 年 7 月 25 日，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战略投资张恒春药业有关情况的议案》。

2. 2025 年 7 月 25 日，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 18 次党委会议，同意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战略投资张恒春药业项目方案。

3. 2025 年 8 月 18 日，青岛市市北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召开，同意包括拟投资张恒春药业项目在内的《关于融汇集团产业转型有关情况的汇报》的汇报意见。

4. 2025年11月28日，青岛汇铸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由青岛汇铸投资设立融晟汇发为投资主体收购王伟杰、恒昌富享持有的张恒春药业75%股份。

5. 2025年12月25日，收购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融晟汇发收购王伟杰、恒昌富享持有的张恒春药业75%股份，同意融晟汇发与转让方及张恒春药业签订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确认意见，尚需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 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 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伟杰持有的公众公司26,411,364股股份（其中包含截至《股份转让协

议》签署日仍处于限售状态的 18,433,199 股）和恒昌富享持有的公众公司 1,713,636 股股份（其中包含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仍处于限售状态的 571,212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8,1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5%，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鉴于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涉及限售股，无法一次性转让并过户完毕，故标的股份分三期交割完毕，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交割情况如下：

转让方	第一期交割		第二期交割		第三期交割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王伟杰	6,778,165	18.08%	5,664,874	15.11%	13,968,325	37.25%
恒昌富享	856,818	2.28%	428,409	1.14%	428,409	1.14%
<b>合计</b>	<b>7,634,983</b>	<b>20.36%</b>	<b>6,093,283</b>	<b>16.25%</b>	<b>14,396,734</b>	<b>38.39%</b>

转让方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附件《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将标的股份中第二期交割、第三期交割的合计 20,490,017 股股份（包括王伟杰持有的 19,633,199 股、恒昌富享持有的 856,818 股），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作为唯一受托方行使依据公众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割之交割日起至转让方将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全部交割至收购人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止。

经核查，《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在不发生估值调整的情况下，本次收购的总对价为 60,750.00 万元，即每股 21.60 元，本次收购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估值调整及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已于《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

收购人出具《关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张恒春药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张恒春药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除计划使用部分银行并购贷款而需要最终根据相关银行要求协商确定是否质押本次收购取得的张恒春药业股权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张恒春药业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王伟杰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5.10%股份，并通过安徽恒昌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恒昌富享及安徽信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10.81%股份，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95.91%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通过第一期交割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7,634,98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0.36%）并受托行使公众公司 20,490,017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4.64%）的表决权，自第一期交割之交割日起，收购人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28,1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75%）的表决权，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本次收购的三期交割全部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8,1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75%）。

本次收购前后，张恒春药业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融晟汇发	-	-	28,125,000	75.00%
王伟杰	31,912,661	85.10%	5,501,297	14.67%
安徽恒昌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3,636	4.57%	1,713,636	4.57%
恒昌富享	1,713,636	4.57%	-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6,594	2.92%	1,096,594	2.92%
安徽信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27,326	1.67%	627,326	1.67%
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047	1.16%	436,047	1.16%
聂少成	100	0.0003%	100	0.0003%
<b>合计</b>	<b>37,500,000</b>	<b>100.00%</b>	<b>37,500,000</b>	<b>100.00%</b>

### （三）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标的股份中除王伟杰持有的公众公司 18,433,199 股以及恒昌富享持有的公众公司 571,212 股为限售股份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件《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

### 1. 《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中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包括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和支付安排、交割的先决条件、交割、过渡期安排、陈述和保证、交割后义务、费用承担、违约及赔偿等条款。

###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转让方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附件《表决权委托协议》，对本次收购所涉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主要约定如下：转让方将标的股份中第二期交割、第三期交割的合计 20,490,017 股股份（包括王伟杰持有的 19,633,199 股、恒昌富享持有的 856,818 股），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作为唯一受托方行使依据公众公司届时有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割之交割日起至转让方将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全部交割至收购人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止。

### 3. 《股份质押协议》

王伟杰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附件《股份质押协议》，就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以其所持公众公司 12,865,35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34.31%）进行质押担保。

### （五）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有业绩产值承诺和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相关方签订的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一致，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为收购方与转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转公司对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监管要求，未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为收购方与转让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属于市场化约定，不涉及

张恒春药业承担相关义务，未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2号指引》等规定要求。

####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如下：

“收购人将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张恒春药业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张恒春药业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张恒春药业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张恒春药业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就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张恒春药业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并成立，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收购人在收购公众公司后，将通过发展公众公司的现有业务并整合相关资源，聚焦核心制药业务，加速大健康产业布局，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众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存在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公司章程调整，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 7. 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75.00%的股份外，暂无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本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对公众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张恒春药业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张恒春药业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5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王伟杰直接持有张恒春药业 85.10%股份，并通过安徽恒昌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恒昌富享及安徽信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张恒春药业 10.81%股份，合计控制张恒春药业 95.91%股份，为张恒春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恒春药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融晟汇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 （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并将督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众公司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则本公司将采取并将督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公众公司，若公众公司不受让该等机会，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段之前采取可

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控股和/或利用从张恒春药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张恒春药业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张恒春药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 **(三)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张恒春药业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张恒春药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张恒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不利用在张恒春药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张恒春药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张恒春药业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张恒春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张恒春药业违规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持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就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如下：

##### “1、保证张恒春药业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张恒春药业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 2、保证张恒春药业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张恒春药业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张恒春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张恒春的资金使用。

##### 3、保证张恒春药业机构独立

保证张恒春药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张恒春药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 4、保证张恒春药业业务独立

保证张恒春药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5、保证张恒春药业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张恒春药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张恒春药业工作，并在张恒春药业领取薪酬。张恒春药业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 （五）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符合《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作出相关承诺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具体包括：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2）《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确认函》，（3）《关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4）《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6）《关于保持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独立性的承诺函》，（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9）《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10）《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就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符合《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张恒春药业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符合《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5号准则》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海容

李海容

经办律师:

石鑫

石鑫

经办律师:

李樾

李樾

2020年1月13日